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修正 總說明

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訂 定發布並施行,自施行以來,歷經一次修正,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七日修正 發布。

司法院憲法法庭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作成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四 號判決,為維護憲法所保障之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,全案修正原住 民身分法,該法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,因本辦法為 該法授權之法規命令,確有修正之必要,爰修正現行辦法第一條及第九條, 共計兩條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加第二項原住民民族別登記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修正 對照表
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	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	配合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本
身分法第 <u>九</u> 條第二項規	身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	辨法法源依據。
定訂定之。	規定訂定之。	
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、	第九條 第六條第二項、	一、配合此次原住民身分
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,	第七條及前條第一項,	法修法,原住民身分
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	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	之取得須取用或以原
族别者,其子女之民族	族别者,其子女之民族	住民族文字並列原住
别,未成年時得由法定	别,未成年時得由法定	民族傳統名字或從具
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	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	原住民父或母之姓,
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	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	以彰顯其對原住民族
更;其協議及變更,各以	更;其協議及變更,各以	血緣來源者之認同意
一次為限。	一次為限。	識,故民族別之登記
前項該子女之民族	依前項規定變更民	應與其取得身分之要
別應與其取用或並列傳	族别者,從其民族別之	件,如取用或以原住
統名字或其從姓者之所	子女,應隨同變更。	民族文字並列傳統名
屬民族別相同。	行政院依第二條規	字或其從姓者之所屬
依 <u>第一</u> 項規定變更	定核定新民族別時,已	民族別相一致,爰增
民族别者,從其民族別	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	列第二項規定。
之子女,應隨同變更。	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	二、第二項修正文字並將
行政院依第二條規	該民族別,從其民族別	第二項至第四項遞移
定核定新民族別時,已	之子女,應隨同變更。	調整為第三項至第五
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	前二項子女之隨同	項。
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	變更,不計入第一項所	
該民族別,從其民族別	定一次之限制。	
之子女,應隨同變更。		
前二項子女之隨同		
變更,不計入第一項所		
定一次之限制。		